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沈君茹
原　　告　蔡毓璘
原　　告　翁燕鈴
原　　告　許春嬿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告　蔡惠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1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原告應就被告112年9月25日民事答辯(一)狀所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具狀說明同意或否認之回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